

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延期期間回饋補助自治條例

第五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本市為利於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延長使用期間回饋附近相關地區，特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制定公布本自治條例，回饋補助費額度每年度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惟地區反映資本門建設部分限制應再放寬，並為落實回饋補助資訊公開透明。綜上，爰擬具「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延期期間回饋補助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第五條第二項，增列撥交回饋補助費四年未支用者，先行繳庫，以提升執行效率。
 - (二) 修正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回饋地方經費用途，比照本市污水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規定，增列治安及社會福利之使用事項及「等公益事項」文字。另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資本門建設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配合地區需求，爰刪除之，以增加使用彈性，以下款次配合遞改。另為求資訊公開透明，增訂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明定各里經核定之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及使用情形應公布，以強化回饋補助資訊公開透明。
- 二、本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業經本府一〇四年九月十二日第一八五三次(臨時)市政會議審議通過。